

广州市南沙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退款通知书

穗南社保退字〔2024〕61号

参保人：苏才健

身份证号码：450422[REDACTED]035

经核查，你因2021年9月起在昆山市重新就业并参保，不符合领取2021年9月-2021年12月广州市失业待遇共3870元。根据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》第六十五条、《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》第十一条的规定，请你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办理社保待遇退回手续。

办理待遇退回的三种方式：

1、现场办理，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、本人在广东省内开户的银行卡（平安、民生、招商银行除外），至南沙区东涌镇政务服务中心（地址：东涌镇吉祥东路4号15-17号窗口）社保窗口办理待遇退回手续。

2、邮寄办理，将《退回多发社保待遇方式确认书》（已随本通知书一并送出）邮寄至南沙区东涌镇政务服务中心社保窗口（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吉祥东路4号15-17号窗口；电话：020-84913385；收件人：许钰婷）办理待遇退回手续。

3、汇款办理，将多领取的3870元社保待遇汇款直接退回至户名：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，账号：440428010400013730000000001，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广州人民北支行，行号：103581004287，（划款时请备注“南沙区退回（参保人姓名）多领失

此件与原件相符(11)
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社会保险业务

业金”字样)，并将汇款的单据凭证邮寄至南沙区东涌镇政务服务中心社保窗口（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吉祥东路4号15-17号窗口；电话：020-84913385；收件人：许钰婷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相关规定，如你对上述处理意见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（并附上相关证据材料），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你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你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、也未在指定期限内办理退回手续的，我中心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等相关规定依法向你进行追回。

广州市南沙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2024年6月11日

（联系人：许钰婷，联系电话：020-84913385）



退回多发社保待遇方式确认书

姓名：_____；联系电话：_____；

身份证号码：_____；

住址：_____。

本人自愿退回不应发放的失业保险待遇，合计：_____元。

本人保证用作退还待遇的银行卡（开卡银行：_____,
账号：_____）内有充足的余额抵扣，若扣款不成功

本人愿意承担法律后果。本人保证在本确认书所提供的的住址、
联系电话等各项内容是正确的、有效的，**同意以上述住址、电话等
通讯信息作为送达地址**，接收社保待遇退回相关文书的送达，如
本人的送达地址、手机号码发生变化，将及时书面告知南沙区社
保经办机构。

签名：_____

年 月 日

此件与原件相符(11)
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社会保险业务

送达回证

受送达人	苏才健公民
送达内容	穗南社保退字〔2024〕61号
送达人	广州市南沙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送达地点	
送达方式	_____送达
收件人签章	年 月 日
受送达人拒收 事由	年 月 日
不能送达理由	年 月 日
见证人	
备注	1. 受送达人收到所送达文书后，须在回证上签收，并将本证寄回上述地址。 2. 代收送达文书的，由代收人签名或盖章后，请注明其与受送达人的关系及代收理由。 3. 现场送达如受送达人拒绝接受文书的，需注明拒收原因，并将送达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所在地，由送达工作人员及见证人签名或盖章后，即视为送达。 4. 留置送达，需附张贴送达文书的照片。